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有關訂立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據此，債券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於第五個經延長期間，債券將按年利率9.5%計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債券發行人分別訂立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補充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發行人(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同意發行及本公司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債券，年利率為12%，為期一(1)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約方訂立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將債券的到期日延長一(1)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一個經延長期間**」)。根據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二份債券證書已取代原有債券證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約方進一步訂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將債券的到期日延長三(3)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個經延長期間**」)。根據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三份債券證書已取代第二份債券證書。於第一個經延長期間及第二個經延長期間，利率維持不變，債券按年利率12%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約方進一步訂立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將債券的到期日延長三(3)個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第三個經延長期間**」)，並發出第四份債券證書，以取代第三份債券證書。於第三個經延長期間，利率已予調整，債券按年利率9%計息。儘管發行人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債券的本金及已到期及應付利息，但發行人隨後已全額償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約方進一步訂立第四份補充認購協議，將債券的到期日延長四(4)個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第四個經延長期間**」)，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並發出第五份債券證書，以取代第四份債券證書。於第四個經延長期間，債券繼續按年利率9%計息。除上述到期日之延期外，認購協議(及經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進一步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儘管發行人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債券的本金及已到期及應付利息，但發行人隨後已全額償還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約方進一步訂立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將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第五個經延長期間」)，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並發出第六份債券證書，以取代第五份債券證書。於第五個經延長期間，利率將予調整，債券按年利率9.5%計息。

除上述提及的修訂外，認購協議(及經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補充認購協議進一步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第四份補充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人：本公司

債券本金額：15,000,000 港元

到期日：認購協議：發行日期起一週年(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由原到期日延長一(1)年(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由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延長三(3)個月(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由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延長三(3)個月(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

第四份補充認購協議：由第三個經延長到期日延長四(4)個月(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由第四個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利率：於第五個經延長期間，年利率為9.5%，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財務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還款：發行人應於第五個經延長到期日全額償還債券連同其所有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

違約事件：下列任何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a) 發行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債券的本金及／或債券的任何到期及應付利息或債券的任何其他到期及應付款項，且發行人未就有關違約於到期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予以補救；
- (b) (i)發行人任何成員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就任何債務而產生的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債務(不論實際或或有)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即使是類似違約(不論如何描述)而在規定到期日之前(或能夠被宣佈)到期應付；或(ii)任何有關債務在到期時未償還；或(iii)發行人任何成員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未能根據其對任何債務作出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擔保或彌償支付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
- (c) 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發行人根據債券履行或遵守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不再合法，或管轄法院作出任何可強制執行的最終裁決，裁定發行人於債券項下任何責任為不合法或無效；
- (d)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發行人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

- (e) 發行人無力償債或申請或同意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全面轉讓或妥協；
- (f) 發行人遭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清盤；
- (g) 發行人與任何其他法團整合或合併或兼併(以發行人作為持續經營法團而進行的整合、合併或兼併除外)，或發行人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h) 發行人於履行或遵守任何責任或承諾時出現違約，且有關違反或違約無法補救，或能夠補救但未能於本公司向發行人發出違反或違約通知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予以補救；或
- (i) 就發行人任何債務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或任何政府機關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發行人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

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發行人全額償還債券未償還本金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累計至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日期的未付利息總額；
- (b) 已就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之條款自相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其各自之股東獲得所有本公司及發行人或需獲得之同意及批准；

- (c) 並無正在發生的違約事件(定義見第六份債券證書)；及
- (d) 認購協議(及經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補充認購協議進一步修訂)及原有債券證書、第二份債券證書、第三份債券證書、第四份債券證書及第五份債券證書項下之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可導致認購協議(及經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補充認購協議進一步修訂)或債券變得非法、無效或終止之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上述條件均已獲達成。

訂立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全球經濟環境逐步從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的爆發中復甦，本集團對任何潛在投資項目繼續採納審慎的方針。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適合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之即時及潛在投資機會。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通過以延期方式繼續認購債券屬不俗的投資選擇，因債券經調整的票面息率為9.5%，遠高於香港知名金融機構在網站公佈的銀行平均存款利率，可產生穩定回報。

此外，延期可使本集團繼續改善使用閒置資金的效能，本集團可產生額外利息收入，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現金流入和更穩固的流動資金。

此外，本公司與發行人自第四個經延長到期日以後，一直在磋商繼續認購債券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的存續期及其利率。在磋商過程中，即使發行人延遲償還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第四個經延長到期日後的應計利息，但發行人於本公告日期已經履行還款責任，因此符合簽立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因此，董事會認為，延期能使本集團動用自身資本，而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上述情形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期、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的條款及第四份補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本公司與發行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智能辦公室軟件解決方案的移動互聯網軟件及網絡設備租賃業務。

發行人資料

發行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呂萬慶先生為發行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發行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並無董事於債券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董事就批准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最初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一(1)年期票息率為12%的非上市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期」	指	根據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將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第五份債券證書」	指	按第四份補充認購協議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債券證書
「第五個經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即根據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訂立的經延長債券到期日
「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	指	訂約方之間就延期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經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補充認購協議進一步修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補充協議

「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即根據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訂立的經延長債券到期日
「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	指	訂約方之間就認購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
「第四份債券證書」	指	按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債券證書
「第四個經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即根據第四份補充認購協議訂立的經延長債券到期日
「第四份補充認購協議」	指	訂約方之間就延期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經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進一步修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率」	指	債券利率(按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與據此簽立之相關債券證書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
「發行人」	指	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債券證書」	指	按認購協議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債券證書

「原到期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即根據認購協議訂立的債券到期日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發行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債券證書」	指	按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債券證書
「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即根據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訂立的經延長債券到期日
「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	指	訂約方之間就將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修訂)補充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第六份債券證書」	指	按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債券證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訂約方之間就認購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
「第三份債券證書」	指	按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債券證書
「第三個經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即根據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訂立的經延長債券到期日

「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 指 訂約方之間就將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第三個經延長到期日及利率調整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經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進一步修訂)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王芳女士、田一好女士及路成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佇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呂永琛先生及袁紹槐先生。